

基隆市復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後實施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修正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教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靜音或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七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、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為推廣並協助數位精進學習，教職員或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校內借用登記，一律請授課教師統一借用。
 - （二）配合數位精進學習需求或特殊原因經許可，學生須填寫借用申請表，並取得家長同意，再連同借用申請表收執聯借回家中使用。（申請表件如附件一）
 - （三）配合數位精進學習需求或特殊原因經許可，教職員須填寫借用申請表，再連同借用申請表收執聯借回家中使用，行動載具總台數最多以 2 台為限。（申請表件如附件二）
 - （四）行動載具非特殊原因，學生最多出借 3 天(含假日)，得連續申請，請確實遵守時間。
 - （五）教職員若作為學期教學備課使用，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借用。此外，非特殊原因最多出借 14 天(含假日)，得連續申請，請確實遵守時間。
 - （六）禁止下載與數位學習無關或授課教師指派以外之軟體或檔案。
 - （七）歸還時請將已登入的網站或軟體登出，並且將已下載、自行製作或拍攝之檔案移除，避免個人資訊及隱私外洩。
 - （八）歸還前請確認電量，電量低於 40%時，請於歸還時一併告知管理者。
 - （九）借用行動載具逾時歸還或損壞（含撕毀學校公物財產標籤貼紙），將禁止借用 30 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二）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違規時，由班級導師暫時保管至當日放學歸還，並記錄之。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，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 - （三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四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